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104-608)

府法訴字第 1040170946 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二林鎮○○○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 月 26 日彰警刑字第 1040004471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員林分局員警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 16 時許據報有人在本縣永靖鄉○○號前空地聚眾滋事,經前往盤查逗留現場人車,查獲與訴願人同車乘客持有安非他命及摻有安非他命香菸等物,經取得訴願人同意,原處分機關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驗,其結果呈現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涉有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部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 104 年 1 月 26 日彰警刑字第 1040004471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訴願人所涉之犯罪行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及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施用第 三級毒品罪嫌,訴願人以單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二級毒品安 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乃一行為觸犯二相異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重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論處,業據訴願人於偵、審中坦承不諱,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訴願人係分別或先後施用安非他命、愷他命,依有疑唯利於被告原則,自無從將訴願人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第三級毒品兩罪分論併罰,否則恐淪為相同事物為不合理差別對待之違誤,本件處分顯違反平等、比例原則。

####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本案係本局員林分局永靖分駐所警員於103年11月10日前往本縣永靖鄉○○號對面空地處理聚眾事件,與訴願人同乘一車之人經警方查獲毒品,經訴願人配合調查並同意警方採尿送驗,確認檢驗結果於「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呈陽性反應,本局審視卷證內容後,認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事證明確,爰裁處訴願人罰鍰2萬元整、參加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
- (二)據訴願人調查筆錄供述,其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係於 103 年 11 月 7日 7 時許在本縣員林鎮○○○,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則係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 17 時許在本縣永靖鄉○○○號對面空地,二次施用行為並非屬「自然上的一行為」或「法律上的一行為」,訴願人於警詢坦承毒品安非他命與愷他命係於不同時間、地點分別施用,應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從而應分別論罪,爰無行政罰法第 26 條一行為同時違反刑事法律及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適用。

#### 理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 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 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 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 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 附表三)。」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 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19、愷他命(ketamine)」、第 11 條 之1第2項、第4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 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 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4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 講習。」、「第2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 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 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又「依本條例第11 條之1第2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 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 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應接 受裁罰及講習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 品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鍰,並接 受6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毒品危害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2條、第4條、第5條第 1項定有明文。

- 二、次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所屬員林分局員警於103年11月10日前往本縣永靖鄉○○號前空地處理聚眾事件,經盤查逗留現場車輛,查獲駕駛人即訴願人為彰化地檢署發布之毒品通緝犯,車內乘客林姓嫌疑人並持有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摻有安非他命香菸等物,經取得訴願人同意,原處分機關採集訴願人尿液檢體,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驗結果,其尿液測出值為:安非他命5280 ng/ml、甲基安非他命45400 ng/ml 以及愷他命280

ng/ml、去甲基愷他命 504 ng/ml,呈現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 104 年 1 月 15 日員警分偵字第 1040001682 號函、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103 年 11 月 25 日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14-4908-007)、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證單(尿液代號:B299)、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 104 年 1 月 12 日員警分偵字第 1040000329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施用第三級毒品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裁處訴願人最低額之 2 萬元罰鍰,並令其接受 6 小時毒品危害講習,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以單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 命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應從重就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論 處,原處分機關將其兩罪分論併罰,係有違法云云。惟 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員林分局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103年12月25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所載:「… 問:你有無施用毒品?施用何種毒品?施用方法為何? 答:我有施用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問:你第一次施用 毒品安非他命為何時、何地?最後一次施用為何時、何 地?答:第一次施用毒品的時間是民國100年詳細時間忘 記了、地點在彰化縣大村鄉詳細地址忘記了。最後一次 是在 103 年 11 月 7 日上午 7 時許在彰化縣員林鎮莒光路 台鳳夜市的空地裡面施用毒品安非他命。…問:你是否 同意警方採尿送驗?答:同意。…」、「…問:第一次警 **詢筆錄內容如何不實在?答:我有施用三級毒品愷他** 命,我當時並未據實陳述。問:你於103年11月10日18 時 05 分,於永靖分駐所接受採驗之尿液檢驗報告編號:

R14-4908-007(尿液原始編號:B299),檢驗結果愷他命 代謝物呈現陽性反應,你有無異議?你做何解釋?答: 我沒有異議。我有施用三級毒品愷他命,我忘記向警方 陳述。…問:你第一次施用三級毒品愷他命是於何時? 何地?如何施用?最後一次施用三級毒品愷他命是於何 時、何地、如何施用?答:第一次施用大概在 102 年 05 月間詳細日期忘記了,…。最後一次施用是在 103 年 11 月10日17時許在永靖鄉○○○號對面空地,將愷他命粉 末加入香菸中,點燃香菸吸食。…」,有上開2份調查筆 錄影本存卷可稽,是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詢問時,已自 承其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7 日上午 7 時許在本縣員林鎮○ ○○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以及於103年11月10日 17 時許在本縣永靖鄉○○○號對面空地施用第三級毒品 恺他命,係不同時間、地點施用,又其施用時間與空間 並無緊密性,自難認係屬同一行為,尚無訴願人所稱單 一行為而予分論併罰之違法。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原 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楊瑞美

## 委員 黄耀南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

# 縣長魏明谷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誠、警告、記款、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獨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段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240號)